



### 三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公安局虹口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分局5家单位及交警支队物业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包件1（分局5家单位物业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物业管理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家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0人，营业收入为1999.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82.3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包件1（分局5家单位物业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家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0人，营业收入为1999.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82.3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家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8月8日

